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具備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其他經營開支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63,742,000元。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該等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980	1,98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2,573
銀行收費	12,154	8,4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36	17,633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319	-
租金開支	-	10,584
研發開支	13,560	8,95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	3,843	-
其他*	17,350	13,004
	63,742	63,171

* 其他包含差旅、匯兌虧損、汽車開支、公用事業及雜項開支，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上文所載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